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7)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姓名)

地址為¹ _____ (地址)

為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就以下普通決議案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僅有一名聯名持有人需要簽署(見下文附註8所述)。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6.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被撤銷。
10.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僅供識別